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17号院3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024,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024,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4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44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佳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昌敬先生、蒋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谢濠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全刚先生、钱启杰先生及财务总监王璇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8,982	99.9850	0	0.0000	6,000	0.015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013,382	99.9710	5,600	0.0140	6,000	0.015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959,612	99.9452	0	0.0000	6,000	0.0548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954,012	99.8942	5,600	0.0510	6,000	0.05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金、成净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濠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

2、增加实施地点:增加"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为"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包括"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美国、德国、中国香港";

3、延期时间:拟调整"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由原计划延期至2024年2月;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5、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号),石头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1.1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1,866.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54.0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812.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原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	75,759.54	75,000.00
2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	28,896.32	28,000.00
3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	14,805.70	14,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13,156.99	13,156.99
合计		132,618.55	130,156.99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公司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的建设,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1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已结项)	80,059.54	79,300.00	79,300.00
2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已结项)	28,896.32	25,700.28	25,700.28
3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已结项)	8,105.70	7,300.00	7,3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13,156.99	13,156.99	12,715.26
5	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	221,284.08	221,284.08	164,599.04
6	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	65,805.34	65,805.34	18,383.04
7	自建制造中心项目	45,978.53	45,978.53	8,223.48
合计		463,286.50	458,525.22	316,221.10

注:1、2020年8月14日、2020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102,200.63万元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资金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投入,超出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10月;同意将募投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9月调整为2022年9月;同意将募投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4月调整为2022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3、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调减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的投资进度,由原计划延期至2023年4月;同意缩减"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4,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7,300万元,调减的金额共计6,700万元,其中4,300万元投入到"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2,400万元用于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同意调整"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75,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79,300万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61,105.62万元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同意对"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进行结项,节余资金2,299.72万元用于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5,978.53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自建制造中心项目"。

5、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对"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102,200.63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21,284.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6、2022年9月16日,鉴于"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9,300万元。

7、2023年3月17日,鉴于"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300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旨在于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增强国内市场营销推广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搭建覆盖海外重点市场的营销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销售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经销商管理能力等;通过线上推广、广告投放、赛事赞助、新品发布会等方式,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消费者忠诚度,从而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市场地位。

1、项目原计划建设地点及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美国、德国、中国香港。

项目实施主体: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头启迪科技有限公司、Roborock(HK) Limited(简称"石头香港")、RoborockInternationalB.V.(简称"石头荷兰")、RoborockTechnologyCo.(简称"石头美国")、RoborockGermanyGmbH(简称"石头德国")。

2、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公司购置场地作为国内营销总部,在海外租赁办公室场地,招聘销售人员,开展营销推广活动以及品牌建设活动。

3、项目总投资额221,284.08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221,284.08万元,预计建设周期为3年。

(二)本次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情况说明

1、为有效利用公司内部资源,提高项目建设和实施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增加"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为"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后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包括"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美国、德国、中国香港"。

2、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4,599.04万元,基于项目实际进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调整项目实施进度,将"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9月调整至2024年2月。

本次延期事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进度延期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	2023年9月	2024年2月

除上述调整外,"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其他事项不作调整。

(三)调整原因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扫地机器人品牌,重视营销服务和品牌战略建设,充分利用社交营销活动的最新趋势,用高品质的产品不断提升品牌口碑。近年来,公司多次借势电商平台TOP级营销IP为新品上市助力,包括头部主播直播矩阵、站内外账号矩阵、跨平台新品话题互动,配合热播大剧深度合作等,基于用户场景,构建了品效合一的营销模式,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展现出强大的市场韧性,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随着公司产品品类日趋丰富,市场覆盖面逐步扩大,为有效利用内部资源,提高资源调控和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增加"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为项目实施地点。

同时,公司重视优化费用管理控制等相关工作,在项目中及时监控产出效率,以求做到科学合理投放,在"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各环节充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节假日销售安排、新产品发布计划及市场活动筹办等情况,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其有利于进一步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系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仅涉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的延长,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进行延期,拟增加"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为项目实施地点,将"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9月调整至2024年2月。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号)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程立力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922,501股,发行价格为22.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69,999,997.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55,922.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60,644,075.21元,超募资金为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9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9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8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从2022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总部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1802029292	存续
2	扬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902028395	存续
3	徐州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徐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4002028306	本次注销
4	安顺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安顺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102028465	存续
5	安远立华饲料厂项目	安远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002028629	存续
6	惠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702028413	本次注销
7	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	洛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502028332	本次注销
8	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扬州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5258	存续
9	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潍坊市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9010	存续
10	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泰安市阳雪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0625	存续
11	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湘潭立华年出栏3,500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湘潭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9964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徐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4002028306	本次注销
2	惠州市立华家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702028413	本次注销
3	洛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502028332	本次注销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拟用于"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扬州立华家禽育种项目";同时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7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明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明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9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明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明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99元/股的130%(即10.387元/股),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已触发"明泰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明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明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明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6)。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明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9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明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明泰铝业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1-67898155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tzqb601677@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0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雷鹏先生

财务总监:孙军训先生

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0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tzqb601677@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景奇浩

电话:0371-67898155

邮箱:mtzqb601677@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证券简称:日久光电,证券代码:003015)股票于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权益分派时可转债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9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转债代码:110815)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618,703,9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185,611,183.2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的相关约定,对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及"九丰定02"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9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9月25日(含2023年9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尚未开始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不涉及"九